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重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bugchung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46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69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5月15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1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業經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6350號函核定辦理，招生對象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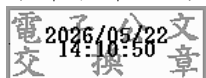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- (二)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(三)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招生資訊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 (<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4-1071-195259.php?Lang=zh-tw>) 參閱。

四、檢附本案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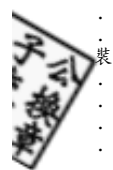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 115/05/25 07:50



115000358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